



文件主題		資金貸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O-13
				頁次	1/5
<p><b>第一條：制定目的</b>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有所遵循。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b>第二條：適用範圍</b> 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資金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p>					
<p><b>第三條：貸與對象</b>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b>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總金額百分之四十，也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三款之限制，但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b>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決策及授權層級</b>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之</p>					
初版公佈	99.06.15		改版日期	110.07.07	
目前版次	E		實施日期	99.08.01	



文件主題	資金貸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O-13
		頁次	2/5

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其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

二、利息之計收，係採按日計息，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日往來銀行短期借款利率，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八條：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一、審查程序：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辦理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申請，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

業。

初版公佈	99.06.15	改版日期	110.07.07
目前版次	E	實施日期	99.08.01



文件主題	資金貸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O-13
		頁次	3/5

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三) 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主管應儘快答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門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3. 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財務部門應儘速通知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
4. 為確保公司債權，借款人應提供借據或同額本票。

(四) 簽約對保及擔保品：借款者除為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擔保品或保證票據及保證人，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及擔保品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五) 保險：

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2. 經辦人員應注意於保險期間屆滿前若貸與金額尚未償還，應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 撥款：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七) 登帳：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第九條：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展期：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

初版公佈	99.06.15	改版日期	110.07.07
目前版次	E	實施日期	99.08.01



文件主題	資金貸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O-13
		頁次	4/5

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部門保管。
- (三)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追蹤：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若發現借款人之償債能力產生問題時，應呈報權責主管，以擬定處理對策，縮短貸放期間或貸放金額，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四、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依法公告與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

初版公佈	99.06.15	改版日期	110.07.07
目前版次	E	實施日期	99.08.01



文件主題		資金貸與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CO-13
				頁次	5/5
<p>理；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u>定期稽核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u>，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董事長</u>。</p>					
<p>第十三條：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p>					
<p>第十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當日往來銀行匯率為準。</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六條：制定、修改及廢止</p> <p><u>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其修正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七條：使用表單</p> <p>1. 資金貸與備查簿。</p>					
初版公佈	99.06.15			改版日期	110.07.07
目前版次	E			實施日期	99.08.01